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6时4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下午2时46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下午2时42分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47分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47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47分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李少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锦松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郭永健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30分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黄展和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廖为良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排污基建)6 / 水质政策科 / 环境保护署
李其峰先生	助理环境保护主任(排污基建)61 / 水质政策科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20(北) / 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马胜远先生	大埔分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张霭儿女士	大埔分区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邹健强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刘永华先生	高级工程师 / 污水工程 3 / 渠务署
胡云女士	工程师 / 污水工程 13 / 渠务署
宋雅亭先生	高级结构工程师 / C2 / 屋宇署
曾志伟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戴宏基先生	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14 / 水务署
廖干文先生	高级海事主任 / 港口后勤 / 海事处
郭诗韵女士	工程师 / 离岛 1 / 运输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冯子劲先生	驻地盘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晓雯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请假者

刘志成博士

##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刘志成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7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7/2018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一项由水务署提出的修订建议，详情载述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7/2018 号。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按水务署的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 **II. 拟建污水干渠连接大埔 3 条乡村一打铁坳、元墩下及老刘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8/2018 号)

4. 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廖为良先生及助理环境保护主任李其峰先生、渠务署高级工程师刘永华先生及工程师胡云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胡云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6. 邓铭泰议员支持上述工程。他认为打铁坳环境优美，增建污水干渠有助保护环境和减少对该区的污染。但根据经验，他指渠务相关工程经常出现延误，因此希望署方能就上述工程提供明确的工程时间表。

7. 李少文委员支持上述工程，但留意到拟建污水干渠的位置与部分乡村(例如元墩下)相距甚远，故询问署方能否把干渠建在较接近乡村的位置，以便村民接驳。

8. 黄碧娇议员指她早前出席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会议时，留意到渠务署亦有就上述工程咨询该会，认为署方的咨询层面相当广泛及深入。她指有关工程属于利民措施，亦得到不少村代表的支持，因此希望署方可以尽量缩短工程时间，例如向环保署申请在周末进行工程的许可证以加快进度等。

9. 任启邦议员的提问如下：

- (i) 为期三年的工程是否包括申请拨款、等候立法会审议拨款及施工的时间？时间分配大致如何？
- (ii) 上述工程的预算造价是多少？
- (iii) 根据署方的文件，在污水干渠工程完成后，村民或村方需自行安排及自费把各村屋的排污管道接驳至污水干渠的指定接驳沙井，并同时废除旧有的村屋化粪池。他询问村民是否可以拒绝把村屋的排污管道接驳至污水干渠并继续使用现有的化粪池，以及这个做法是否违法。

10. 刘永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渠务署保守估计上述工程的建造及施工时间约为三年，当中已反映因天气而影响施工及给予时间让将来中标承判商筹备工程和申请掘路许可证等因素。然而，署方开展工程前需先行完成相关的行政工作，例如为有关工程进行刊宪、申请拨款及进行招标等，而这些行政工作所需的时间并不包括在上述所指的三年施工时间内。此外，由于碗窑路路面较窄，为免影响现有交通，承判商有需要分段施工，因此交通安排亦是影响建造及施工时间的重要因素之一。
- (ii) 因应相关村长及当区区议员都希望加快开展上述工程，渠务署计划通过申请小型工程拨款进行是项工程，有关的工程预算将低于3,000万港元。
- (iii) 如要扩大工程范围，有关工程项目的总预算会上升而需要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并会延迟开展及完成工程的时间。鉴于相关村长及当区区议员都希望尽快开展工程，加上村民主要聚居在打铁坳村一带，在平衡成本效益及考虑到扩大工程范围可能涉及的额外收地问题后，署方现阶段并无计划在建议的工程项目延伸污水干渠。

11. 廖为良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根据现行法例要求，假如污水渠已延伸至乡村内，并设有特定的接驳点供村屋接驳，村民便需要把村屋的排污管道接驳至污水渠。
- (ii) 就上述工程而言，由于污水干渠会兴建至村界范围，因此相关部门现正收集村民的承诺书，承诺日后把村屋的排污管道接驳至污水干渠。至于新落成的村屋，如附近有污水干渠而且技术上可行，环保署亦会要求业主把村屋的排污管道接驳至污水干渠，而业主将不可使用化粪池。

12. 主席表示，大埔乡郊有不少乡村已接驳污水渠，而打铁坳、元墩下及老刘屋位处集水区，理应尽快完善该处的污水收集系统。他指当区村民都支持政府尽快兴建污水干渠。虽然因为造价所限而未能惠及所有村民，但他仍希望能在现阶段先进行上述工程，期望委员给予支持。

13. 邓铭泰议员询问署方在开展工程前需要多少时间完成申请拨款程序。

14.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支持上述工程。不过，由于利用吸粪车清理化粪池的成本效益可能更高，他指部分村民(特别是旧村屋业主)可能不愿意花钱接驳污水渠。他希望更多村民签署承诺书并同意接驳污水渠，否则便未能如政府所愿改善河道的水质，亦会减低是项工程的成本效益。

15. 主席表示，相关部门现正收集村民的承诺书，及后会向大埔区议会或大埔乡委会提交工程时间表。

16. 刘永华先生表示根据程序，上述工程如获大埔区议会及大埔乡委会同意，渠务署会在未来一至两个月内把工程刊宪。如无反对意见并收集到大部分村民签署同意接驳污水渠的承诺书，署方将申请小型工程拨款和进行招标工作，而工程涉及的建造及施工时间保守估计为三年。

17. 委员会支持上述工程。

### III. 改善公众地方清洁及市容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9/2018 号)

18. 主席欢迎下列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包括：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梁淑美女士、行政主任李晓雯女士及陈乐谦先生；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卫生总督察陈耀华先生；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大埔区分区指挥官马胜远先生及大埔区分区指挥官(行动)张靄儿女士；海事处高级海

事主任廖干文先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黄耀明先生；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黄展和先生；大埔地政处署理行政助理陈永耀先生及高级地政主任邹健强先生；运输署工程师郭诗韵女士；以及路政署工程师许家杰先生。

19. 梁淑美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并向委员讲解大埔民政处就改善公众地方清洁及市容的工作。

20.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文件的标题相当吸引，但内文只是部门各自汇报本身的工作，质疑有关工作计划能否有效改善区内的公众地方清洁及市容。
- (ii) 引述早前随大埔区议会考察团到访杭州时的经验，指当地市政府早已设立平台统筹各部门进行街道清洁，成效较香港更佳。
- (iii) 引述自己早前处理区内某行人天桥底的垃圾摆放问题时，曾经约见食环署、康文署、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及大埔民政处的代表共同商议，惟部门互相推卸责任，最终未能解决问题。
- (iv) 关注近年露宿者 / 拾荒者在街道上摆放杂物的情况较以往严重，虽然市民对他们的情况深表同情，但他们确实为本区市容带来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执法部门为了避免市民批评而没有对露宿者 / 拾荒者严厉执法，亦导致问题进一步恶化。然而，文件就改善上述情况着墨不多，因此对于各部门能否改善市容没有太大希望。

21. 陈灶良议员指市民乱抛垃圾在全港各处都会发生，并非大埔区独有的问题，而他亦曾经目睹不少驾驶人士在马路上随处丢弃垃圾。他相信各部门已经努力保持公众地方整洁，只是未能全面顾及区内所有地方，例如太和路至吐露港公路一段的花槽便有不少垃圾。他认为无论各部门如何加强清洁工作，都无法完全杜绝垃圾的出现。他希望政府能多做教育及宣传工作，培养市民有良好的公德心。

22. 邓铭泰议员指每日都有人违规弃置垃圾在大埔头某两个垃圾站，询问可否把这两个垃圾黑点纳入“大埔区拟安装网络摄录机名单”中，以监察弃置垃圾的情况。

2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感谢运输署尝试援引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条例》”)的相关条文处理大埔区的单车违泊问题，并把太湖花园及太和小区中心附近的行人隧道列为其中一个适用范围。

- (ii) 《条例》由哪个部门负责执行，以及有关举报违泊单车的通报机制为何？
- (iii) 警方在文件中提及会就店铺阻街黑点与相关的政府部门协作，从而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他询问“适当”一词的定义为何。他亦希望明确知道警方会否遵照工作计划的内容，采取应有的行动处理店铺阻街问题。
- (iv) 大埔头垃圾站是弃置垃圾黑点，虽然现场有警告横额提示有关行为会被看见，但仍然有人堆放大量建筑废料。由于该垃圾站由食环署管理，而弃置的建筑废料则由环保署处理，因此他担心日后在该处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成效，例如食环署会否在录像中看到有人弃置非家居垃圾(如建筑废料)便不会处理，或环保署无法取得食环署的录像资料以采取执法行动等。他希望了解上述两个部门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的分工安排。

24. 李华光副主席表示，部分乡郊地方如村口、回旋处或小路旁的斜坡等并非垃圾黑点、海岸区或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需要清理的地方，因此经常堆满垃圾。他感谢食环署协助清理这些地方的垃圾，亦希望署方日后会继续因应区议员的要求清理这些地方。

25. 任万全议员表示，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推行的宣传及公众教育活动，不应只限于举办讲座或派发宣传品。他希望采取实际行动，例如在区内摆放垃圾回收设施或直接协助回收商进行回收等，请大埔民政处备悉。

26.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留意到马路旁及中间分隔栏垃圾满布、杂草丛生，希望相关部门关注和跟进，以改善市容。
- (ii) 区议会和地区人士曾经多次就公众地方的清洁及市容问题向政府提出意见。与宣传及教育工作相比，他认为政府采取实际行动或会发挥更大的警剔作用，而北区早前援引《条例》清理违泊单车便是实际行动的例子之一。由于北区早已试行有关措施，成效理想，他认为相关部门亦应在大埔区引入有关安排，检控区内的违泊单车。
- (iii) 社会的整体公德水平似乎日益下降，政府应严厉执法，如有法不依，部分人士便会心存侥幸，继续违法。
- (iv) 他引述自己处理选区内一些建筑废料时的经验，批评部门之间经常互相推卸责任。他促请各部门不要再各自为政，亦希望政府强政励治，向公众展现出“一个政府”而非多个部门的观感，藉以积极改善小区的清洁及市容。

27. 郭永健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运输署建议援引《条例》，在大埔区近港铁大埔墟站的行人隧道或太湖花园及太和小区中心附近的行人隧道采取清理行动。他询问署方会否定期检讨执法地点，以及会否扩展执法范围。
- (ii) 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与第 28 章《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所针对的对象有何不同？相关部门如何决定应援引哪条条例以作检控？(例如在港铁大埔墟站发现有单车违泊，相关部门会援引哪条条例作出检控？)
- (iii) 不同营运商在区内开展“共享单车”业务，而且单车数量不少，阻碍居民出入。他认为相关部门只援引《条例》清理区内个别地点的违泊单车未必凑效，询问当局会否考虑把援引《条例》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整个大埔。

28. 李少文委员希望各部门处理个案时能互相协调。此外，他特别感谢食环署日常积极跟进委员提出的地区个案，而署方近来亦在部分乡郊地区的垃圾站加设纤维板，不但改善垃圾站的外观，亦减少了胡乱弃置垃圾的情况。另一方面，乡郊地区有较多狗只，食环署亦因应村长要求在乡村增设狗只专用厕所，对此他表示赞赏。惟他希望政府可以从教育方面着手，培养市民自律及有良好公德心，从而改善小区环境。

29.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市民的公德心及环保观念是影响环境卫生洁净及市容的关键，惟他认为各政府部门对改善小区环境亦实在是责无旁贷。
- (ii) 根据文件内容，各部门在不同范畴制订策略，以期改善公众地方的清洁及市容。他希望这份工作计划并非纸上谈兵，而是可以落实执行。
- (iii) 在灭蚊及灭蠓的工作方面，他认为部门之间互相协调并把工作流程“一体化”会更为有效。他举例说，假如相关部门不进行除草和处理积水等工作，即使食环署喷洒灭蚊油亦没有太大作用。相反，如部门之间可以把工作流程“一体化”，以跨部门方式同时进行除草、处理积水及喷洒灭蚊油的工作，效果将更为理想。
- (iv) 他关注垃圾站的卫生洁净情况。他指现时收集垃圾及管理垃圾站的工作由不同的合约承判商负责，或由于时间紧迫，垃圾车从垃圾站收走垃圾后便会匆匆离开，留下大量食物残渣及零星垃圾散落一地，令垃圾站变得乌烟瘴气，亦惹起垃圾站职员的不满。然而，不论垃圾站或收集垃圾的职员都不愿“执手尾”收拾现场环境。这种分工不清的情况容易引起职员之间的争拗，甚至需要他本人上前调

停。他希望有关部门关注情况。

- (v) 在街道管理及环境清洁方面，他指食环署往往能在他反映街道上出现卫生问题后迅速到场清理，但他希望有关的街道洁净情况得以持续，亦期望清洁工人可以主动清扫街道上的垃圾，无须委员或小区人士向署方反映后才跟进。他亦请署方考虑调派清洁工人清洁特定的街道，以免因分工不清令街道堆满垃圾。此外，他质疑是否因为大埔只有两部洗街车，令署方无法恒常清洗区内各处。
- (vi) 公众未必能够分辨甚至不理睬各类垃圾应由什么部门负责处理，因此一般都会要求食环署跟进。然而，处理弃置建筑废料的工作应由环保署负责，而区内各处确实有很多弃置建筑废料的情况，因此质疑环保署是否有足够人手处理。他询问环保署在大埔区内有多少职员负责处理弃置建筑废料个案，以及整个工作流程为何。
- (vii) 感谢政府援引《条例》清理大埔区个别地点的违泊单车，但他指港铁大埔墟站 A 出口近的士站位置都属于单车违泊黑点，询问这个位置是否会纳入在援引《条例》的试点范围内。此外，除了文件列出的试点外，相关部门何时会援引《条例》清理大埔区内其他地点的违泊单车？
- (viii) 如有建筑废料弃置在私人土地上，应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

30. 胡健民议员理解各部门有不同的分工及职权范围，但他强调这个工作计划的重点在于如何“改善”公众地方的清洁及市容，因此希望相关部门可以多行一步，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甚至联同屋苑及管理公司共同处理和解决区内环境卫生问题，才能进一步“改善”现状。此外，除了推行宣传及教育工作外，他亦支持执法部门加强检控违规人士，否则只会令他们更肆无忌惮地乱抛垃圾，亦加重负责清洁街道的部门的工作压力。

31.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感谢警务处马胜远先生列席是次会议，亦希望他作为大埔分区指挥官能够关注警方与会代表如何响应议会或委员就地区议题作出的提问及质询。
- (ii) 批评文件列出的工作计划并非新鲜事，议会亦已多次就区内的环境卫生及市容问题提出意见，质疑最终有多少项工作计划能够完全落实，如无法落实又应该向谁人问责。
- (iii) 文件常用“加强”一词，但欠缺具体数据或数据解释如何加强有关工作。
- (iv) 如各部门继续各自为政应如何处理？民政处的职权有多大？民政处如何统筹各部门？各部门的地区首长会否听取民政事务专员的

指示和配合？各部门是否尊重区议会关注的事情？

- (v) 委员会过去曾经提出不少区内卫生黑点需要相关部门处理，但有关部门每次听取委员的意见后，在往后的会议报告情况时，始终未能解决问题。正如他提出的店铺违例摆放物品及单车违泊问题，虽然已经讨论超过两年，但每次会议都没有新进展。
- (vi) 提醒各部门推卸责任需要付上代价。他表明并不针对个别部门，但如有任何部门推卸责任，他会不遗余力地循各个途径大肆宣扬。
- (vii) 批评经 1823 热线向食环署作出投诉的个案，部分需要两至三周才有职员处理和回复。对于一些与环境洁净有关的投诉，他认为署方应该尽快处理，但该等投诉却往往要两至三个星期后才获处理。为此，部门如何令市民信纳 1823 热线服务是有效的投诉途径，并相信有关部门收到投诉后会实时处理问题？
- (viii) 建议大埔民政处就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设立投诉热线，接获投诉后可以实时责成有关部门处理和跟进，无须再经由 1823 热线转介，从而迅速解决问题。
- (ix) 大埔中心巴士总站的行人天桥有不少植物，枝叶往往垂下至乘客候车处，认为相关部门有责任主动处理。
- (x) 近广福道的一间连锁蔬果档在店铺安装了数个伸缩檐篷，他不清楚这些伸缩檐篷是否符合规格，促请有关部门跟进。
- (xi) 运输署表示会援引《条例》处理违泊单车，但他认为执法对象不应只限于单车，署方亦有责任处理其他影响交通的事宜。他以乡事会街及乡事会坊的情况为例，放在路上的发泡胶箱及杂物已占去部分行车线，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因此警方及运输署有责任主动研究如何改善道路情况，不应在发生意外后才作跟进。
- (xii) 有露宿者长期留在大埔文娱中心外，影响附近的居民及食肆店铺。他明白露宿者的问题需要谨慎处理，但权衡轻重后，他认为上述个案必须解决，即使有居民因而指责部门，他亦愿意支持部门的工作。他希望各相关部门积极跟进个案。
- (xiii) 希望了解民政处在是项计划中担当何等程度的统筹工作。他指假如民政处只负责联络各部门以执行各自的职责，其实与以往的情况无异，不会有实际功效，不必浪费时间再作讨论。如果没有实际功效，他建议各部门收回文件，并向行政长官如实反映为何委员要求部门收回文件。

### 32.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议会的可贵之处，在于委员可以毫无保留地反映地区问题，这样才

有助政府改善小区。区议会是重要的地区持份者之一，政府通过地区行政督导委员会提出的五项改善措施之中，有两项与区议会有关，对此她感到高兴。

- (ii) 认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成效并不显著，大埔区的市容亦每况愈下。正如其他委员所指，大埔四里售卖农产品的连锁店如今已演变成一个“市集”，摆放的发泡胶箱堆满行人路，虽然多番投诉，但情况仍无改善，令她十分气馁。
- (iii) 近来有大型连锁冻肉店进驻区内一个私人屋苑商场，由于售卖的产品包括新鲜猪肉，惹来不少市民投诉。不过，由于该店铺不在食环署管辖的街市范围内，结果她只好自己介入处理。另外，她留意到大埔四里的猪肉档数目有所增加，而猪肉档本身会对市容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议政府考虑规管猪肉档的数目。由于大埔四里有大量猪肉档及蔬果档，日常运作时需要经常打开纸皮箱 / 发泡胶箱等，无论区议员如何投诉，食环署亦无法彻底解决杂物阻街的问题。
- (iv) 知悉食环署已增派洗街车清洗大埔区的街道，成效有待观察。另一方面，她指食环署的清洁工人拒绝清理一些藏在夹缝间的烟头。虽然文件显示路砖之间的夹缝应由路政署负责，但她请食环署亦提示清洁工人需要协助清理这些垃圾。
- (v) 她归纳出文件共有以下十个需要处理的工作范畴，包括(1)街道卫生、(2)店铺阻街、(3)弃置垃圾、(4)非法喂饲、(5)弃置建筑废料、(6)单车违泊、(7)海岸垃圾、(8)蚊虫滋生、(9)天桥隧道卫生及(10)行人路砖头夹缝间的垃圾。
- (vi) 她建议委员以图文并茂方式，罗列上述各个工作范畴的黑点，同时请大埔民政处在区内悬挂宣传横额，邀请居民以图文并茂方式提供黑点，以便为各个工作范畴整合一份黑点名单。制订黑点名单后，她建议各相关部门派出一至两位代表组成“特别行动队”，以跨部门协作方式改善这些黑点的清洁及市容。她指如部门维持现时各自为政的方式，将难以解决问题。

33. 主席指各委员都非常关注大埔区的整洁及市容，发表的意见亦非常到位。就如何统筹各部门有效执行工作计划，他引述早前大埔区议会到访杭州时的考察经验，指当地政府把街道清洁工作全权交由城管会负责，通过监察系统发现垃圾后能在三分钟内进行清理，其效率之高实在值得欣赏和效法。他认为政府部门需要加强管理和严厉执法(甚至加强罚则)才可改善问题，否则难以构成阻吓作用，亦无法改变公众随处抛弃垃圾的坏习惯。此外，他指这并非一次性的议题，希望各部门能够持续改善小区环境。

34. 陈耀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关注马路中间分隔栏的卫生情况。署方在清理路面及这些分隔栏时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例如参考路政署的做法，在清洁范围外摆放“箭嘴车”提示驾驶人士小心驾驶等，以保障清洁工人的安全。为此，署方将会在外判合约中加入有关安全措施的要求。
- (ii) 署方会把邓议员提出两个位于大埔头的垃圾弃置黑点纳入“大埔区拟安装网络摄录机名单”中。
- (iii) 网络摄录机如拍摄到任何人士经车辆倾倒建筑废料或家居废物，署方会按照相关条例作出检控。
- (iv) 署方会加强人手进行灭蚊工作，亦会联同地政处及房屋署等部门采取联合行动，以期控制和改善蚊患的情况。食环署亦会在外判合约中加入条款，要求承判商提供适当的辅助工具设施，便利员工的工作和提高成效。
- (v) 署方会加派服务队清洗街道，以改善街道的清洁及市容。
- (vi) 署方会增聘人手进行检控工作，例如增设检控特遣队巡查区内各个建筑地盘，如发现积水及蚊虫滋生情况便会作出检控。
- (vii) 署方早前设计了“清洁龙阿德”为香港的清洁大使，并透过媒体宣传如电视广播、宣传短片及 Facebook 专页等途径向市民宣扬清洁香港的信息。

35. 郭诗韵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现时相关部门主要援引《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清理违例停泊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单车。由于执法部门需要在行动前不少于 24 小时张贴告示，因此无法处理每日使用的单车。
- (ii) 就上述情况，运输署与相关部门早前在北区推行援引《条例》第 4A 条及第 32(1)条的安排，以期处理违例停泊并对公众构成危害、不便或阻碍的单车。在执行上，运输署负责根据《条例》第 4A 条界定相关单车是否对公众造成阻碍，然后由警方根据《条例》第 32(1)条清理被运输署界定为对公众造成阻碍的单车。
- (iii) 由于在北区推行的试验计划成效理想，因此署方计划在 2018-19 年度把计划逐步扩展至涉及单车违泊而导致严重阻塞的其他新界地区。视乎人手安排，运输署及相关部门计划每月援引《条例》在指定地点进行一至两次清理行动。
- (iv) 运输署会物色区内适合援引《条例》进行清理行动的单车违泊黑点。选定行动地点后，民政处及相关部门会协助在该黑点张贴横额，展

示“违泊单车会被移除”及“违例车主会被检控”等警告字句，并提醒市民使用附近的单车停泊处。行动当日，运输署亦会在正式行动的三小时前在现场张贴警告告示，列明采取清理行动的时间。行动中，运输署人员亦会记录清理的单车，以便车主认领，惟相关部门或会按照《条例》向车主提出检控。

- (v) 就大埔区而言，运输署认为港铁大埔墟站附近的行人隧道，以及太湖花园及太和小区中心附近的行人隧道都是适合援引《条例》清理违泊单车的试点。署方预计有关行动可以在本年第三季起推行，大约每两个月采取行动一次。根据北区的经验，如行动集中在同一试点进行成效更大，因此署方亦建议集中在上述其中一个试点采取行动。

36. 许家杰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就大埔中心巴士总站天桥上有植物枝叶下垂的情况，他已转介路政署维修组巡查和研究改善方案，稍后会向区镇桦议员报告跟进情况。
- (ii) 工程人员铺设路砖后一般会放沙以填满砖头间的夹缝，以免垃圾藏在罅隙。他会向维修组及挖掘许可证组反映委员的意见并检讨现行程序，以避免上述情况发生。
- (iii) 路政署一直有定期巡查和修剪路边阻挡行车视线和影响行车安全的杂草。由于杂草的生长速度快，署方的研究发展组在年初提出在部分问题较严重的地方填封路砖夹缝，令杂草无法生长。署方目前已在在大埔区逐步试行有关措施，成效有待观察。

37. 主席表示路政署以往都有修剪路边杂草和填封路砖夹缝，令杂草无法生长，但近年有关工作相对减少。他支持署方重启工作，亦希望署方多加留意有关情况。

38. 黄展和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环保署主要负责打击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的活动，环保署设置的网络摄录机如拍摄到有关违法行为，署方便会按照相关条例采取执法行动。至于清理建筑废料的工作则由其他部门跟进，环保署会视乎建筑废料的所在位置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 (ii) 如发现弃置的建筑废料，市民可联络环保署，以便署方协调相关部门跟进清理。

- (iii) 假如有建筑废料被弃置在私人土地上，署方会跟进调查。如土地拥有人没有授权有关行为，署方会尝试搜集资料，如有足够证据便会起诉违例人士。

39. 梁淑美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会继续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中担当统筹角色，以及推行公众教育的工作。
- (ii) 就任万全议员建议在区内设立垃圾回收设施和协助回收商回收废物，大埔民政处将与相关部门进行研究，稍后向任议员报告跟进情况。

40. 曾志伟先生表示，根据屋宇署的执法政策，伸缩式檐篷属于小型适意设施，在结构不稳、构成危险或妨碍行人通道的情况下，屋宇署会实时执法。至于委员提出广福道一间连锁蔬果档在店铺安装了数个伸缩式檐篷，根据署方近日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中的视察，这些伸缩式檐篷未发现有明显危险，不属需要实时处理的类别。

41. 马胜远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警务处会积极参与各个跨部门联合行动，并协助有关部门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或《简易程序治罪条例》清理违泊单车。
- (ii) 警务人员需要遵循警务处的相关指引及所赋予权力采取执法行动。就店铺阻街而言，警方会在有罪案发生、破坏社会安宁、对公众构成实时危险，以及对道路使用者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下执法。此外，警方会密切留意区内情况，除定期与相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外，亦积极参与由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打击大埔四里、乡事会街及乡事会坊一带的店铺阻街行为。

42. 廖干文先生表示，海事处计划增加一队近岸清洁队以提升清理海岸垃圾黑点的密度。署方现正准备有关的海上清洁合约工作，预计今年第四季可以完成相关招标程序。署方预计近岸清洁队投入服务后，清洁区内海岸垃圾的次数将会由每月一次增加至每周一次。

43. 黄耀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感谢食环署及路政署分别协助清理花槽内的垃圾及生长在花槽旁石缝中的杂草。康文署会加强清理花槽上的杂草。
- (ii) 区镇桦议员提及的该名露宿者应该位处大埔文娱中心范围外，但康

文署会尽力协助其他部门解决有关问题。

44. 主席感谢各部门的积极响应。他指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一直存在，建议各部门考虑为前线人员编配特定的清洁范围，并要求他们每日汇报工作，确保部门负责管辖的地方保持整洁。他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会继续监察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希望民政处能够统筹各部门积极跟进工作计划，参考各委员刚才提出的意见，以期逐步改善大埔区的市容，让市民看到政府及大埔区议会都有决心解决问题。

45.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感谢各部门报告工作。
- (ii) 大埔民政处有一份违泊单车黑点列表，他询问目前需要轮候多久才可以安排清理单车。
- (iii) 环保署只负责检控弃置建筑废料行为，但不会处理被弃置的建筑废料。他询问如有建筑废料被弃置，负责部门由收到环保署转介个案至派员处理需要多少时间？弃置在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的建筑废料的处理时间会否不同？
- (iv) 承上文第(iii)点，他指食环署同样只负责清理垃圾，但不会进行除草等工作。他理解在未分配土地范围内的树木修剪工作由树木管理办事处(“树木办”)负责，因此询问在收到区议员或小区人士转介后，树木办需要多少时间才能修剪枝叶。

46.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不满个别部门的报告与文件内容一样流于表面。他希望各部门承诺日后会处理好区内的环境卫生洁净问题，亦要明确说明部门之间转介个案需要多少时间，以及民政处需要多少时间统筹各个部门。他认为部门如未能在是次会议上就上述事宜作出具体响应，即使继续讨论下去亦没有意思，并请部门在下次会议上再次响应他的提问。
- (ii) 运输署指今年只会每两个月援引《条例》一次，藉以在大埔区某些黑点清理违泊单车，他指政府如有决心处理问题，为何不可以每月甚至每两星期采取一次行动？他认为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亦应最少增加至每个月四次，因此不能接受每两个月采取一次行动。

47. 李国英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委员会讨论的大埔区卫生黑点集中在大埔墟一带，亦同意各部门的工作仍有进步空间，希望各部门能以实际行动响应委员的意见。

- (ii) 反映每晚均有两部大货车在广福道(近广福里交界)的消防闸位置上落货物,令行经的巴士需要越线爬头,容易与对面行车线的车辆发生碰撞,影响交通安全。他补充警方虽然有就上述情况执法,但明显力度不足,成功检控的次数亦不多,因此希望警方严厉执法。

48. 刘勇威议员希望民政处协助统筹各部门处理区内的公众地方清洁事宜,特别要责成相关部门清理一些管理权责不清的路段(例如大埔运动场外近 E41 号线巴士总站的空地、福和楼垃圾站近迦密圣道中学的位置等),以免出现没有部门处理的情况。

49. 马胜远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警方知悉李国英议员提及的情况,亦知悉有关人士曾经移开该处的消防闸,并把车辆驶入广福里的行人路。他指该消防闸没有上锁,目前亦没有相关法例处理移动消防闸的行为,但如果涉及刑事毁坏或触犯交通条例,警方会作出检控。
- (ii) 大型货车停泊在广福道属于严重交通阻塞,而事实上警方亦曾经就此作出检控。如车辆停泊在行人路上,警方会作出检控。如在该处划设双黄线,每当有车辆停泊时警方亦可作出检控。警方会重点打击有关位置。
- (iii) 如有阻塞情况,他建议委员实时致电 999 通知警方,以便调配人手尽快到场处理。

50. 李国英议员强调警方并非没有执法,只是执法的力度不足。他指肇事货车每日都会在相若时间到上述地点上落货物,警方可以主动派员到场巡视,如有违规情况便发出告票,委员根本无须致电通报警方。他认为只要警方每晚派员到场巡逻,司机便不敢停泊在该处,便可解决阻塞问题。

51. 陈永耀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如在地政处管理而未批租的土地范围发现弃置建筑废料,地政处会视乎体积大小及弃置的密度尽快安排承判商处理。至于在私人土地上发现弃置建筑废料,如没有违反地契条款,地政处会转介其他相关部门跟进。
- (ii) 在未批租土地上的杂草修剪工作,分别由相关部门及地政总署植物合约管理组按其负责范围处理,但如有个案需要处理,他欢迎委员向他反映,以便作出适当跟进。

52. 主席指部门之间必须做好协调工作,亦希望各部门在未来两个月以实际行

动展示工作成果，携手解决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

53. 区镇桦议员表示，假如两个月后没有显著成果，他建议以委员会的名义致函行政长官反映区内一些存在已久的问题，以及各部门无法根据施政报告的政策落实改善公众地方清洁及市容的工作，并要求行政长官担当统筹人的角色责成相关司局长处理问题。

54. 陈乐谦先生表示，视乎接获的投诉的多寡，相关部门一般可在接获投诉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联合行动，清理投诉地点的违泊单车。此外，大埔区目前共有五个需要恒常清理的单车违泊黑点，相关部门会每月于这五个黑点进行约两次联合行动。至于检讨单车违泊黑点名单的工作，现时由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辖下的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跟进。

55. 罗晓枫议员指他早前已经向民政处提供单车违泊黑点的数据，希望当局能在两、三个月内清理。

56. 主席希望各部门尊重区议员的要求，并请民政处统筹各部门增加清理违泊单车的次数。

#### **IV. 屋宇署于 2018 年度在大埔区影响民生事宜的工作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0/2018 号)**

57. 主席欢迎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宋雅亭先生及结构工程师曾志伟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8. 宋雅亭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9. 谭荣勋议员询问“大规模违例招牌清拆行动”的规模如何，例如屋宇署将会清拆多少违例招牌等。此外，文件指署方在 2017 年第三季已完成发出法定命令和拆除危险构筑物通知，他希望了解目前的进展。

60. 邓铭泰议员表示，假如楼宇没有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或互助委员会，即使部分业主愿意按照《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的要求改善大厦的消防设施，最终或因为无法得到其他业主的同意而无法进行工程。他询问这些愿意守法的业主应如何自处。

61. 宋雅亭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屋宇署已在 2017 年首季在大埔四里进行“大规模违例招牌清拆行动”，及后发出约 140 张清拆命令及约 40 张拆除危险构筑物通知。
- (ii) 有关违例招牌清拆事宜由屋宇署的招牌监管组负责处理，该组人员会继续跟进上述第(i)点提及的个案。
- (iii) 署方相信一些没有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或互助委员会的大厦在大厦管理方面会面对困难。就大厦管理事宜，居民可联络民政事务处协助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基于安全考虑，这些楼宇如最终未能成立法团，署方亦须相应采取行动。

62. 邓铭泰议员认为部门如无视这些大厦面对的困难(例如业主之间无法达成共识)而继续采取执法行动，对一些愿意守法但未能遵循法例要求的业主并不公平。他询问屋宇署将如何处理这些个案和会否强制执行，例如把楼宇“钉契”或发出禁制令 / 清拆令等。他再次询问署方这些愿意守法的业主应如何自处，以及署方会如何协助他们。

63. 区镇桦议员表示，屋宇署在 2018 年继续推行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但他反映上述计划的要求令部分业主立案法团或互助委员会无所适从。他解释说，部分屋苑有不同期数，因此并非所有大厦均收到署方有关验窗或验楼的要求。然而，相关法例订明冷气机台的不同位置，应分别由业主或“公家”承担检验责任，与大厦公契列明全部由“公家”负责的条款互相矛盾。如按照法例要求，业主及屋苑须各自筑起棚架进行检验，将会造成极大不便。他曾经向署方提出屋苑的困难所在，署方虽然同意法例与公契出现矛盾，惟经过逾半年的研究后，署方仍未能建议解决方案，而屋苑亦只能继续申请延期等待署方的建议。他指署方目前尚未收回命令，屋苑担心他日署方如不继续批准延期便需要实时遵办法令要求。此外，他指署方已经要求不少屋苑进行强制验楼及验窗计划，相信过程中亦遇到不少问题，认为署方应检视现行法例是否存在灰色地带，或容易令持份者造成混淆及难以执行的情况，并应尝试共同解决问题，绝对不能把问题推卸至屋苑或法团身上，要求他们自行处理。

64. 宋雅亭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屋宇署设有多项财政支持计划协助大厦遵办消防安全要求，当中包括楼宇安全贷款计划、楼宇维修综合支持计划及长者维修自住物业津贴计划。然而，消防安全指示涉及楼宇安全问题，如业主没有合理辩解而不遵从指示的要求，屋宇署仍会考虑提出检控。
- (ii) 他希望区镇桦议员能在会议后提供上述个案的资料，以便他向相关同事了解事件。他现阶段未能就上述情况作出具体回复。

65.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可以在会议后提供相关资料，但强调各个屋苑在执行强

制验楼及验窗的相关法例时都会遇到不同问题，而屋宇署有责任就这些问题主动检视现行法例的不足之处，从而改善强制验楼及验窗计划。

66. 李华光副主席表示，根据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申报计划，村屋业主可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屋宇署提出申请，以继续保留村屋上盖不超过天台面积一半的构筑物，往后每五年委任合资格人士(如 T2 职级的注册专业工程师)进行安全检验，以便申请续期。他指有业主曾经在上述限期前向屋宇署申报，惟因当时构筑物的面积超过天台面积一半而被署方要求修正。由于该业主最终放弃申报，村屋天台的构筑物目前被视为僭建物。就上述个案而言，他询问业主能否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向署方申报。

67. 宋雅亭先生响应，根据政策规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申报计划的申报限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设补救措施。署方会陆续巡查各村，把违例情况严重和对楼宇安全具较高潜在风险的僭建物列作“首轮取缔目标”，优先进行执法。

68. 邓铭泰议员认为署方未能响应他的提问。他强调部分业主愿意遵循消防安全法例，只因未能得到其他业主的同意而无法进行工程。他认为这些业主面对两难情况，希望屋宇署能多加注意，不要强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69. 主席请屋宇署在会议后继续与相关区议员跟进上述各个个案。

## V. 食物环境卫生署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1/2018 号)

70.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71. 主席表示，食环署已在上述文件的最后一页列各主要人员的联络电话，委员如有查询可直接联络有关人员。

## VI.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房屋署周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9/2018 号)

72. 赵谢淑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73. 委员没有提出任何意见或提问。

## VII. 二零一八年大埔区第二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2/2018 号)

74.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75. 主席指天气开始炎热，请食环署及早到各屋苑及屋村进行灭蚊工作。

76. 任万全议员询问食环署有没有在颂雅路一带的建筑地盘进行灭蚊工作。

77. 陈耀华先生响应，食环署根据守则每七天巡查区内各个建筑地盘一次，如有蚊子滋生便会进行检控。食环署亦会为地盘负责人进行有关防治蚊患的教育宣传工作。

78. 李少文委员指天气回暖后蚊子的数量及叮咬情况愈来愈多，希望署方加紧灭蚊。由于区内的地盘数目增加，而地盘内的积水容易滋生蚊子，因此希望署方主动在区内地盘进行灭蚊工作。

79. 邓铭泰议员的提问如下：

(i) 食环署如何处理有关私人地方的水池范围滋生蚊子的投诉？

(ii) 如有上述情况，区议员应否致函食环署，要求署方联络投诉人和跟进个案？

(iii) 私人地方滋生蚊虫是否应由食环署处理？

80. 罗晓枫议员询问在 23 队防治虫鼠队中，有多少人员负责喷洒蚊油及蚊沙？有多少穿着全套保护装备的人员负责喷洒灭蚊喷雾？此外，灭蚊用的化学物料能否同时有效控制蠓的滋生？

81. 陈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i) 私人地方如有蚊患情况，食环署会负责跟进。

(ii) 私人地方由管理公司管理，如署方有足够证据显示该管理公司采取的灭蚊措施不足，署方会作出检控，并同时进行灭蚊工作。

(iii) 如在私人地方发现积水但未有滋生蚊子，署方会向负责单位发出劝喻信或警告信，提醒他们定期采取灭蚊措施。

(iv) 如在建筑地盘发现蚊子滋生的情况，署方可以实时检控。

(v) 防治虫鼠队一般为“2+3”小队，其中两人负责执拾垃圾和清理积水等工作，三人负责灭蚊和灭鼠的施药工作。

(vi) 蚊沙主要用作灭杀蚊子，对蠓没有效用。

(vii) 除喷洒灭虫剂外，署方人员亦会进行翻土工作，以期利用阳光将滋生蠓的泥土水份抽干以减少适合蠓生长的环境，从而减少蠓所引致的滋扰。

82. 主席指每逢天气炎热时份，乡郊地区的小巴士站及巴士站都有很多蠓，他希望食环署重点在这些地方施药，亦要特别预防登革热传播。他亦希望署方在灭蚊工作方面与区议会及乡事委员会紧密合作。

83.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i) 夏季时冷气机滴水的问题十分严重，食环署人员巡查时如发现有关情况，希望可以协助转介这些个案予相关部门跟进，不要依靠市民举报。

(ii) 留意到区内的老鼠数目有所增加，请署方加强灭鼠。

84. 罗晓枫议员留意到食环署人员努力在区内各处进行灭蚊工作，但蠓的确困扰不少居民，希望署方可以加强资源灭杀蠓。此外，就灭蚊工作方面，他指喷洒蚊油及蚊沙只会针对蚊子的幼虫，对蠓没有任何作用，而且穿着保护装备的人员在炎炎夏日下工作十分辛苦，希望署方加强人手分担工作。

85. 邓铭泰议员补充，刚才他指的私人地方是岚山芊色花园。他欣悉食环署可以到屋苑内巡查，亦希望署方可以定期巡查该处。他指芊色花园的水池范围甚大，附近居民担忧蚊子滋生。他会在会议后约同食环署人员到现场视察和适当跟进。

86. 刘勇威议员指大埔旧墟一带(如翠乐街)有不少老鼠出没，希望食环署跟进。

87. 陈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i) 食环署关注区内的鼠患情况，估计随着大埔四里的商贩拆除铺外僭建物，环境改变令藏在该处的老鼠四散。署方会加强灭鼠行动，亦通过划分不同小区(例如把宝湖花园附近的街巷划成小区)，用两个月的时间重点处理鼠患问题。

(ii) 署方日前已经巡视芊色花园，有关管理公司亦已采取灭蚊措施，暂时未发现有蚊子或环境卫生滋扰的情况。

88. 邓铭泰议员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有关芊色花园的巡查报告。除了芊色花园的水池外，他亦希望署方一并巡视该处附近的积水有没有蚊子滋生的情况。

89. 主席指委员如发现鼠患黑点，可以个别联络食环署要求跟进。

## **VIII.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3/2018 号)

90. 主席欢迎运输署张伟锋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91.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92. 除了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请各相关部门报告过去两个月在大埔四里，特别是三个卫生及阻街黑点(即大埔四里百佳超级市场的后门位置、乡事会坊电单车停泊处及大光里消防闸)采取的执法或跟进工作。

93.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继 2018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后，大埔民政处统筹各部门合共采取两次联合行动。2018 年 3 月 26 日的联合行动地点为大埔墟广福道 70 至 92 号、宝乡街(广福道至乡事会街一段)、乡事会坊、广福里及大明里，参与的部门包括大埔民政处、食环署、警务处、地政处、路政署及屋宇署。2018 年 5 月 8 日的联合行动地点为大埔墟大光里、大荣里、大明里、广福里及乡事会坊。上述部门均有参与是次行动，而消防处亦有安排消防车辆到场，确定大埔墟四里范围可以让消防车通过。相关部门会继续按照法例赋予的权力采取执法行动，而大埔民政处亦会密切留意情况，并与相关部门定期检视执管行动的成效，按情况统筹约每月一次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此外，为了向公众发出更清晰的指示，路政署已经应大埔民政处的要求，为乡事会坊内两个电单车泊位重新划线。
- (ii) 警务处继续在大埔四里及乡事会坊进行交通执法行动，并在本年 3 月、4 月及 5 月份(截至 5 月 9 日为止)期间分别发出 47 张、10 张及 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此外，警方亦就乡事会坊的货物阻塞及一辆货车在咪表位停泊超过 24 小时的情况，分别发出 2 张传票及 1 张交通传票。
- (iii) 大埔地政处在本年 3 月 26 日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就宝乡街及广福道的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发出 17 张法定通知及警告信。至于在本年 5 月 8 日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处方就大埔四里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发出 14 张法定通知及警告信。
- (iv) 路政署维修组继续执行日常的道路及交通标志维修工作。此外，在

小型工程方面，路政署收到运输署有关延长大埔四里的禁区和更改货车泊位的建议。路政署已把技术意见转交运输署，以准备发出施工令。

- (v) 屋宇署在 3 月 26 日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发现一个破损的伸缩式檐篷，物主经劝吁后已自行安排清拆，署方无须发出命令。在 5 月 8 日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署方并未发现需要处理的伸缩式檐篷。
- (vi) 运输署建议把乡事会坊内两个停车位改为晚上才可使用的货车泊位，并延长该处的禁区线。署方现正就有关建议进行地区咨询，收集所有意见后会继续跟进。

9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从报章上得知环保署可以检控发出叫卖噪音的店铺，而乡事会街、大埔四里及广福道都有店铺经常发出叫卖噪音，希望环保署采取措施跟进有关情况。
- (ii) 有数月前清拆地台的店铺近日重新摆放地台，部分虽然并非固定的地台，但收铺后仍然放在街上。他希望相关部门跟进情况，尝试安排在办公时间外(如晚上 7 时后)巡视大埔四里。
- (iii) 希望了解运输署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完成更改乡事会坊两个货车泊位的工作。

95.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感谢警方日前收到她的通知后迅速到达广福邨检控违泊车辆，以便校巴顺利接载学童上学。由于该处邻近幼儿园及庇护工场，不少人士需要在该处上落车，而违泊车辆经常占用整条行车线，对需要在该处上落的人士构成危险，希望警方能在早上(约 7 时 30 分左右)加强检控。此外，她希望驾驶人士可以在早上 7 时前驶走在该处的车辆，避免引致交通意外。
- (ii) 她收到恩主教书院的求助，指培贤里长期被违泊车辆占据，阻塞行车通道，惟目前未能在学校另一方增设消防通道，对学生的安全构成威胁。该校早前致函教育局反映要求，但局方及后把问题转交路政署跟进，情况甚为复杂。此外，校方曾经要求食环署派垃圾车到场收集学校的垃圾，但同样未能如愿。她早前已经邀请李国英议员、教育局、消防处、食环署、运输署到学校了解和跟进情况，惟问题尚未解决，因此希望与会部门提供適切协助，在下次会议上汇报解决方案。

96. 罗晓枫议员认为大埔综合大楼、大埔四里及大埔墟一带的食肆理应自行清

理店铺垃圾，惟他留意到近日有不少食肆在晚上 11 时至 12 时左右，派员把店铺垃圾倾倒在屋邨甚至乡郊的公共垃圾站。他询问食环署这些店铺能否把垃圾、食物残渣等丢弃在公共垃圾站。如不可以，他希望署方可以在晚上 11 时至 12 时左右多加巡查和检控；如可以，他希望署方提醒他们把食物残渣包好后才弃置，以改善环境卫生。

97. 刘勇威议员表示，有居民反映大埔旧墟个别路段出现街道卫生清洁问题，而翠怡花园、翠和里、旧墟直街及翠乐街一带有数间食肆经常违例扩展营业范围，他会在会议后与食环署跟进上述问题。此外，他指署方在 3 月至 4 月期间清理了 142 项非商业性宣传品，合共追讨 19,119.4 元。另一方面，虽然清理了 2 423 张违例海报，但却不追讨任何费用。他希望署方解释为何出现这样的差距。

98. 主席表示，他经过乡事会坊时曾经留意到因为货物阻塞，令车辆未能使用泊位。他同样关注运输署何时可以落实有关改动泊位的措施。

99. 张伟锋先生表示，运输署一贯为建议措施进行咨询，预计一个多月时间可以收集到所有意见，然后需要约一至两个月时间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最终完工日期视乎路政署的资源及施工时间而定。

100. 许家杰先生指根据目前情况，收到运输署的施工要求后，路政署预计可以在三个月内落实有关措施。

101. 综合运输署及路政署的回复，主席指有关措施预计在六个月内完成。

102. 陈耀华先生的响应如下：

(i) 食环署在大埔综合大楼熟食中心设置了垃圾收集站设施，相信店铺直接把垃圾丢在该处会更为方便。至于街外食肆，店铺有责任自行处理本身的厨余。目前，店铺可以在公共垃圾站丢弃不多于 100 公升的商业垃圾。然而，如发现有店铺大量丢弃商业垃圾或非法倾倒垃圾，署方会作出检控。

(ii) 署方在 3 月至 4 月期间曾经与相关部门联合清理新界东立法会补选的宣传品，因此清理的非商业宣传品数字较多。至于违例展示招贴及海报方面，署方合共向 24 名违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如以每人 1,500 元计算，库房将收取 36,000 元，较非商业宣传品的总罚款额较高。

(iii) 会在会议后与黄碧娇议员继续跟进恩主教书院的情况。

103. 黄展和先生表示，就区内有店铺发出叫卖噪音问题，环保署亦已收到相关

投诉。经调查后，署方将会起诉违规店铺，而相关案件目前已交由署方的中央检控组跟进。署方会继续跟进大埔四里店铺发出噪音的问题。

104. 陈永耀先生表示，地政处会继续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以处理公众地方上不可移动的地台，至于可移动的地台则由其他相关部门通过联合行动处理。

105.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环保署能够在往后的会议上提供有关店铺叫卖噪音方面的资料，例如投诉总数、处理中个案及成功检控数字等。
- (ii) 民政处作为统筹部门，应检视非固定但摆放在公众地方的地台或摆放物应由哪个部门处理，特别是店铺关门后仍然放在行人路的地台。
- (iii) 希望相关部门加快落实改动乡事会坊泊位的措施，亦提醒各部门措施落实前仍须加紧巡查和检控。

106. 主席表示，大埔四里百佳超级市场的后门位置堆放了大量货品，车辆无法驶近，亦令其他车辆无法使用泊位，希望部门加紧执法。他亦请环保署及各部门在下次会议上继续报告检控工作。

## **IX. 各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4/2018 号)

107. 主席欢迎渠务署高级工程师吴永雄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续表示，大埔区议会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早前在 2018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上，同意把上述议题转交环房会跟进。

10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食环署、渠务署及环保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报告文件和介绍有关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

109.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林村河及大埔河贯通大埔新区及旧墟，对大埔非常重要。然而，她指河道经常发出臭味，排水渠口亦经常发现油污，而林村河近广福桥的上游位置更有大量舢舨停泊，影响河道畅通。
- (ii) 广福邨一带的河道位置有多块砖头刻有土拓署的标记，而这些地方堆积了大量烟头、垃圾、旧家俬及杂物，因此她认为土拓署对维持区内公众地方的清洁及市容方面担当重要角色。她希望民政处把土

拓署纳入为改善区内清洁的部门之一，并改善其管辖范围内的河道的洁净情况。她亦希望土拓署代表能够在会议后与她落区视察相关情况。

- (iii) 渠务署在 2016 及 2017 年分别在林村河及大埔河进行淤泥清理工作，希望署方能够在下次会议上报告 2018 年将会在哪些地方进行淤泥清理工作。
- (iv) 对于区议员提出的问题，她认为环保署大多只会以监察作为响应。她认为署方如监察到任何问题，便应主动跟进或转介个案。她指自己都留意到林村河有油污从排水口排出，询问署方有否跟进，以及除了监察外有没有采取其他行动。即使清理油污的工作并非由环保署负责，但她亦希望署方能够报告有关的清理工作已转介至哪个部门跟进。
- (v) 海事处曾逐一联络舢舨船主，要求他们驶离河道以解决河道阻塞问题，她认为这些就是实际工作。她建议日后邀请海事处一并提交工作报告。
- (vi) 林村河及大埔河反映大埔区的市容，她希望各部门勤加清理，时刻保持河道洁净、无味及畅通。

110. 就部门刚才在介绍文件时指大埔花园外有淤泥，陈灶良议员希望纠正有关说法。有关林村河的垃圾事宜，他经常收到居民反映大埔花园至太和一段咸淡水交界位置非常肮脏，希望相关部门关注情况。至于舢舨阻塞河道的问题，他建议相关部门考虑在横跨河道的桥上悬挂宣传横额甚至加装监察装置，以解决舢舨违泊问题。

111.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为何海事处并无派员就这个议题向本委员会汇报，特别是广福桥底或宝乡桥底亦出现电动舢舨造成的河道垃圾问题。
- (ii) 希望通过会议厘清部门之间的权责问题。他询问一些河道内的物品，例如并非浮在水面或沉到河底的垃圾及淤泥、废弃的共享单车及树木等应由哪个部门负责清理。
- (iii) 询问环保署有没有在监察林村河水质时发现不正常的情况。他指自己经常看见油污从林村河(近大埔超级城的行人天桥)的排水口涌出，询问环保署有没有跟进、跟进的情况为何、是否追查到油污源头，以及上一次监察林村河水质是哪时。

112. 罗晓枫议员指林村河上游(锦和桥至帝欣苑及梅树杭一带)的河水不多，大

部分垃圾已沉到河底，询问哪个部门负责清理该处的垃圾。他指曾经看见市民随手把垃圾抛到河内，希望部门关注有关的弃置垃圾黑点。

113.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认为河上舢舨流出的机油会影响河道清洁，而这些舢舨在清晨进出河道时亦会影响两岸的居民。
- (ii) 林村河两岸的居民经常反映河道发出臭味，希望有关部门最少每年清洁河道一次(至少要清理河道上的各个卫生黑点)。
- (iii) 早前曾向政府部门反映林村河有污水及异物的情况，检视后得知这些污染物源自一条已废弃的污水渠，惟经过相关部门转介后，渠务署至今仍未与他联络和跟进，而他亦没有收到任何更新信息。他希望渠务署可以积极跟进。

114. 周炫玮议员指不时在河中及河道两旁的斜坡上发现共享单车，希望了解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

115.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过去一直与不同部门探索如何根治区内的河道清洁问题。
- (ii) 就刚才区镇桦议员提及的情况，她指污染物是源自一条已废弃的污水渠。该污水渠曾因生锈而爆裂，污染物经雨水渠流入林村河(近“一田桥”位置)，因而发出臭味。她指这次事件属于较严重的污染，及后未见有较严重的污水流入情况，惟近日再次发现有油污流入林村河，而她亦已向相关部门投诉。
- (iii) 由于林村河近广福位置的舢舨以横向一字型方式排列并完全阻塞河道，因此她请海事处引用保持河流畅通的相关条例作出检控。
- (iv) 她指管理河道涉及多个部门的范畴(例如河面的垃圾及河底的淤泥分别由食环署及渠务署负责清理等)，并引用她随大埔区议会到杭州考察时汲取的经验，建议政府参考内地的“河长制度”，由民政处统筹管理河道清洁的工作。

116. 颜颖康先生重申，土拓署主要确保河道畅通，以及有足够的排洪空间。署方会协助渠务署进行疏浚工程，惟清理河道垃圾并非土拓署的工作。就黄碧娇议员提及广福道河道附近有大量烟头及其他垃圾的情况，他会在会议后主动联络议员跟进。

117. 陈耀华先生表示，食环署人员主要利用小艇收集在河面上漂浮的垃圾。

118. 吴永雄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渠务署全年都会持续监察及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没有一年内只检视或清理河道一次的规定。
- (ii) 渠务署分别在 2017 年 4 月及 2018 年 2 月在大埔河进行淤泥清理工作，清理的淤积物少于 1 立方米。
- (iii) 截至 2018 年 5 月止，渠务署于大埔区的河道内移走了超过 50 部共享单车。然而，共享单车的问题并非只在大埔区出现，而被弃置在河中的共享单车应否被界定为垃圾亦值得商讨。即便如此，作为河道的最后“把关者”，渠务署会协助移走在河道内的共享单车，例如罗晓枫议员早前去信渠务署要求清理河道内的共享单车。
- (iv) 如有树木跌入河道范围内并影响河道畅通，渠务署亦会协助清理。

119. 黄展和先生表示，河道出现污染物可能与街道清洁有关，清洁街道时会将清洗街道的污水流入河中。如持续有污水流出，环保署会跟进调查，找出污染源头，如有需要，会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120. 主席表示，如相关部门未能实时回复委员的提问，请在会议后主动联络相关委员跟进。

121.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清理河道内的共享单车事宜，渠务署以往只表示会以协助性质处理。他希望藉是次会议确定有关工作是否由渠务署负责，以便日后有类似情况时可以直接联络该署跟进。

122. 吴永雄先生表示，如河道内有共享单车而没有其他部门能够协助清理，渠务署会尽可能在员工安全情况下协助移走该些共享单车，以保持河道畅通。他重申，渠务署在近半年内已移走 50 多部共享单车，日后亦继续提供协助以保持河道畅通。

123. 罗晓枫议员询问林村河锦和桥至帝欣苑一带的河道垃圾是否由渠务署负责清理。如是，他希望署方可以把该处纳入为恒常清理地点，并在日后的会议恒常报告该处的清理次数等资料。

124. 区镇桦议员指相关部门未就能否每年恒常清理河道一次作出回应。此外，他指大埔四里有部分食肆在关门后把污水或蒸笼用的水倒入去水渠中，可能会流入河道并影响清洁，希望相关部门适当处理。

125. 吴永雄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根据以往的记录，署方有定期清理大埔花园对外一带的河道。署方可以因应罗晓枫议员的要求，在下次会议上报告有关林村河锦和桥至帝欣苑一带的清理河道资料。
- (ii) 就区镇桦议员提到林村河早前有污水及异物的情况，渠务署已相应跟进，惟对于署方没有通知他有关的工作进度表示歉意。
- (iii) 渠务署可以因应委员的要求，报告每年清理河道的资料。

126. 区镇桦议员询问渠务署能否承诺在每年旱季都清理河道一次。

127. 大埔花园外一段林村河没有淤泥堆积问题，但大埔花园至太和一段咸淡水交界位置则堆积了不少垃圾，因此，陈灶良议员认为渠务署描述清理淤泥黑点时以“锦和桥一带”取代“大埔花园外”会较为准确。此外，他与邓铭泰议员曾经建议在海床上进行环保工程，认为能有效减少行人抛弃垃圾的意识。

128. 李少文委员表示，如把林村河界定为一条河道及景点，政府可以进行美化工程；如疏于打理，则会变成一条“坑渠”。此外，他询问林村河上游一些已经干涸的河道及有河水的河道是否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清理。

129. 吴永雄先生响应，渠务署的河道清洁工作一般由同一承办商负责，承办商会视乎河道的情况(干涸或有河水)采用不同方式清理，例如预备适当的工具或人手等。此外，渠务署每年旱季都会在林村河及大埔河进行清理工作，只是由于最近清理的沉积物数量较少而未有在今次提交的文件中重点提及相关数据。

130. 主席同意陈灶良议员的意见，指以“锦和桥一带”取代“大埔花园外”会较为准确。

131. 区镇桦议员希望渠务署每次进行清理淤泥工作前都知会委员会，以免委员误以为署方没有进行有关工作。

132. 吴永雄先生补充，渠务署预计在下周的低潮期间视察林村河及大埔河(其管辖部分)的河床沉积物情况，并会向相关委员提供考察相片以作参考。

133. 主席指林村河及大埔河对大埔十分重要，而河道的景观亦值得关注。他知悉各部门都有清理河道垃圾，但在退潮时河道确实会传出恶臭，希望相关部门继续加紧清理，以改善河道的卫生情况。

## X.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5/2018 号)

134. 主席欢迎水务署工程师戴宏基先生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5. 戴宏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指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的所有水管敷设及接驳工作已在 2018 年 3 月完成，并感谢大埔区议会一直关注上述工程的进度。他续表示，如委员有任何关于大埔区水管运作及管理方面的查询，可以参阅上述文件中附件二的联络方式，联络水务署人员。

136. 刘勇威议员欣悉所有水管敷设及接驳工程已经完成，亦感谢署方及承办商的工作。

137. 黄碧娇议员指上述工程已进行多年，对于所有工程现已完成表示高兴。此外，因工程原故委员已取得相关水务署人员的联络电话，故此广福道上周发生爆水管事件后，她可以迅速联络署方人员解决问题。然而，她对当日在没有原因的情况下发生如此严重的水管爆裂情况表示关注，幸好未有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希望水务署留意有关情况。

138. 主席感谢水务署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人员辛勤工作，并一直向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度。他指由于是项工程已经全部完成，因此会在往后的会议删除此项议程。如个别委员有任何查询，可以根据附件二的数据联络署方人员。

**X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6/2018 号)

139. 陈永耀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140. 陈乐谦先生报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

- (i) 大埔民政处分别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3 月 29 日、4 月 11 日及 4 月 27 日联同运输署、地政处、食环署及警务处采取四次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325 张、462 张、392 张及 283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54 辆、149 辆、81 辆及 51 辆单车。
- (ii) 以上四次行动合共充公了 95 辆共享单车。
- (iii) 下次联合行动暂定在 5 月中进行。

141. 邓铭泰议员指共享单车营运商在宽阔的路面摆放单车供市民租用，虽然未

有造成阻塞，但毕竟是行人路的范围，因此询问这些营运商有没有向相关部门事先申请。他亦询问相关部门有没有考虑接受营运商申请，以合法方式在行人路摆放单车，日后接获投诉时亦会较容易处理。

142. 陈永耀先生表示，地政处一直参与由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区内违泊单车的相关事宜。至于有委员建议把行人路停泊单车合法化，由于涉及区内交通运输及单车泊位的规划，有关事宜不属该处的工作范畴。

143. 陈乐谦先生表示，民政处会继续统筹联合行动，以清理政府土地上的违泊单车。

144. 陈灶良议员指营运商如未有向政府申请在行人路停泊共享单车，或没有把单车放在指定泊位便属违泊。就上述情况，他认为政府不应通过联合行动清理违泊单车以解决问题，反而应该加强对营运商的罚则，迫使营运商相应推出规管使用者行为的措施，直接由营运商处罚违规的使用者。

145. 主席表示，就邓铭泰议员的建议，杭州政府亦有类似安排。他指当地政府会在部分闲置土地划设可摆放单车的停泊区，供市民停泊单车，惟香港目前未有类似做法。

146. 邓铭泰议员补充，共享单车的原意是方便市民随时随地租用单车，虽然营运商一般会选择在较宽阔的行人路上摆放单车，但这些单车不论停泊在路旁或栏杆位置均属违泊。他指既然共享单车的营运牌照是由政府发出，政府应该更积极推行便利措施，令共享单车的停泊合法化(例如在巴士站旁划设合法停泊单车的区域等)，不应把讨论集中在如何取缔共享单车。假如政府为共享单车提供指定停泊处，届时如有单车摆放在非指定位置并阻塞交通，相关部门亦可实时处理。

147. 谭荣勋议员同意共享单车的停泊位置应该有一定规范，不能胡乱在街上停泊，同时政府亦应提供更多单车停泊设施，方便使用单车的市民。此外，他以违规店铺阻街的情况作为例子，指出如店铺职员把物品摆放在店铺外便属违规，相关部门可以援引法例作出检控。假如把有关概念套用在共享单车上，营运商实际上是把单车摆放在店铺 / 办公室以外的地方(如路旁、栏杆等)以提供单车租赁服务。就此，他请相关部门研究能否援引店铺违例摆放物品的相关条例，对共享单车营运商作出检控。

148. 主席表示，假如市民租用共享单车后需交还予营运商，便会失去共享单车的原意。至于在小区内划设共享单车合法停泊处的管理模式，不论内地或香港都在探索阶段，暂时未有一套完善的计划。不过，由于内地的地方较大，相对较易实行。就内地的情况而言，如使用者未能把单车停泊在指定的停泊处，营

运商便会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向其收取惩罚性费用，做法值得仿效。最后，他建议把共享单车的相关事宜交由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辖下的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另行讨论。

## **XI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7/2018 号)

149.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计划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然后才可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考虑。他续表示，秘书处收到 15 项由委员及政府部门提出的工程建议，需要由本委员会考虑是否作出推荐。有关建议书已载述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7/2018 号。

150. 区镇桦议员就上述文件中第 9 项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工程名称：更换大埔墟四里华表)提出意见。他指大埔四里的华表历史悠久，由于日久失修，部分亦见残缺，因此他建议委员会考虑是否推荐有关工程。他表示会尊重当区区议员及各委员的意见，如委员会同意推荐该小型工程项目，他亦没有异议。

151. 主席表示，由于该工程项目的倡议人暂不在席，未能实时响应。尽管如此，他建议委员会尊重倡议人的意见，推荐有关工程。

152.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问题或意见。委员会同意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上述文件所载的工程。

## **XIII. 2018 至 2019 年度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8/2018 号)

15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在本年 5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8-19 财政年度向环房会拨款 354,000 元(包括 22,000 元超额拨款)，请委员备悉。

## **XIV.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154. 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议员报告，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此外，大埔区议会在 2018 年 5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8-19 财政年度向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拨款 296,000 元(包括 19,000 元超额拨款)，以推行小区参与计划。目前，环房会已公开邀请有意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地区团体递交活动计划书，

而工作小组稍后亦会召开会议讨论各团体提出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155. 秘书代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会通知成员出席会议。

## **XV. 其他事项**

156.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 **XVI. 下次会议日期**

15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5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6 时 4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